

附件：

米东区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乌鲁木齐市第121中学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李思博	联系电话：	17690915001		
年度绩效目标		在上级部门和我校领导的指导下，围绕教育事业发展目标，保证教职工正常的社保缴费，正常的工资及奖金的发放；保证教师教学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；确保学校学生各项活动的开展；确保教师培训费活动顺利开展；确保学校日常业务及校园环境安全卫生。	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
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2070.15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	财政资金小计	1860.01	
				中央安排	148.03	
				自治区安排	14.09	
	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	
				区、县安排	1697.89	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210.14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	
运行成本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备课组每周开展活动次数	≥1次	关于印发《乌鲁木齐市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通知》	30	
	数量指标	教研组每周开展活动次数	≥1次	关于印发《乌鲁木齐市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通知》	30	
	数量指标	每位老师每学年开展公开课次数	≥1次	关于印发《乌鲁木齐市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通知》	30	
社会效益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

备注：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